

证券代码：833726

证券简称：蜂派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樊今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蒋潜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949 号佳源银座 906 室的商业房产出售给自然人倪国强，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949 号佳源银座 907 室的商业房产出售给杭州给目斯科技有限公司，两处商业房产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55.82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面积 36.8 平方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